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体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体育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三）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指导全区各类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五）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六）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督导工作。组织和指导部门、街道履行教育体育职责，开展基础教育体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付、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落实教育体育财政拨款、生均经费和教师工资与学生公用经费增长情况；指导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和教育体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

（八）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九）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和教育体育系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和指导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

（十）加强教育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十一）在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承担东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全区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体育系统到东区的外籍教师、教练、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三）管理、指导东区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全区国民体质监测，负责东区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及下属其他协会在东区注册的各类健身辅导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并实施体育培训计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指导街道（镇）、社区（农村）体育工作。

（十五）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全区业余体育训练，组织队伍参加各级体育竞赛；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组织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承办上级交办的体育竞赛。

（十六）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区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十七）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制定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体育产业的培育开发；管理好全区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工作。

（十八）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工作，管理、指导全区教育教学情报、统计资料等工作。

（十九）指导区级教育社团工作。

（二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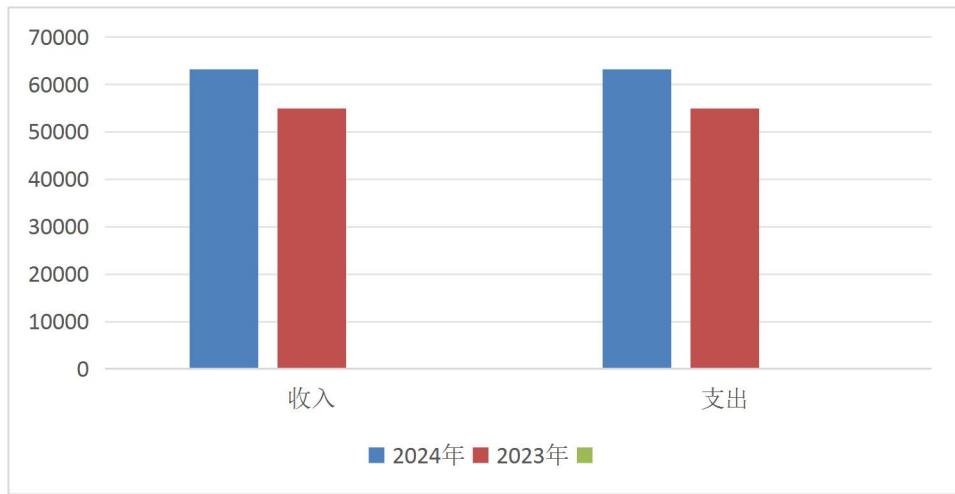
1.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 攀枝花市第一小学校
3. 攀枝花市第二小学校
4. 攀枝花市第五小学校
5. 攀枝花市第六小学校
6. 攀枝花市第九小学校
7. 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
8. 攀枝花市花城外国语学校
9. 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
10. 攀枝花市弄弄坪学校
11. 攀枝花市银江中学校
12. 攀枝花市凤凰小学长寿路学校
13. 攀枝花市十九中小密地外国语学校

- 14.攀枝花市向阳实验学校
- 15.攀枝花市南山实验学校
- 16.攀枝花市江南学校
- 17.攀枝花市二十五中小阳光外国语学校
- 18.攀枝花市炳草岗二街坊幼儿园
- 19.攀枝花市凤凰小学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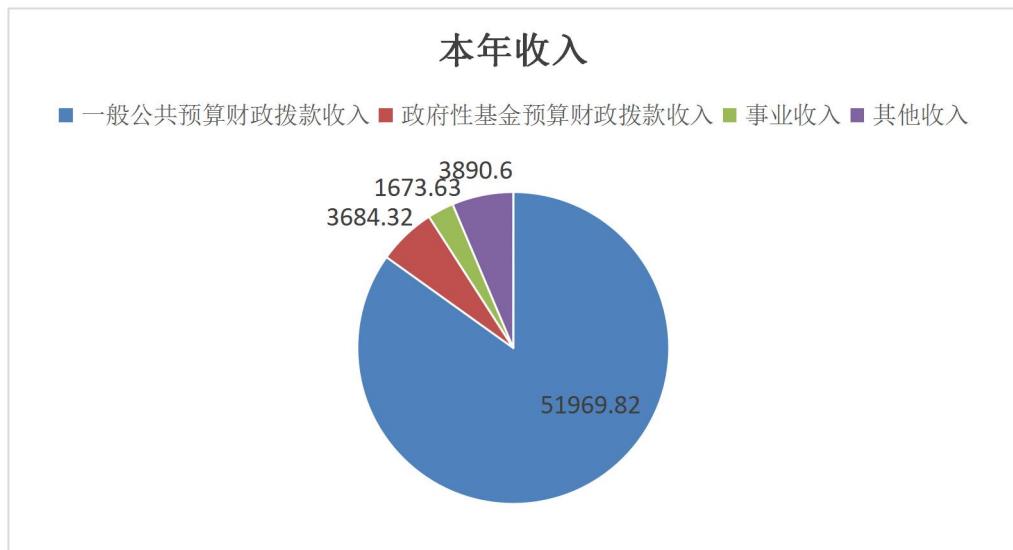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3257.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8347.85 万元、8376.84 万元，增长 15.2%、15.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如原 41 中小学校新建项目剩余工程款 35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21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969.82 万元，占 84.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4.32 万元，占 6.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673.63 万元，占 2.7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90.6 万元，占 6.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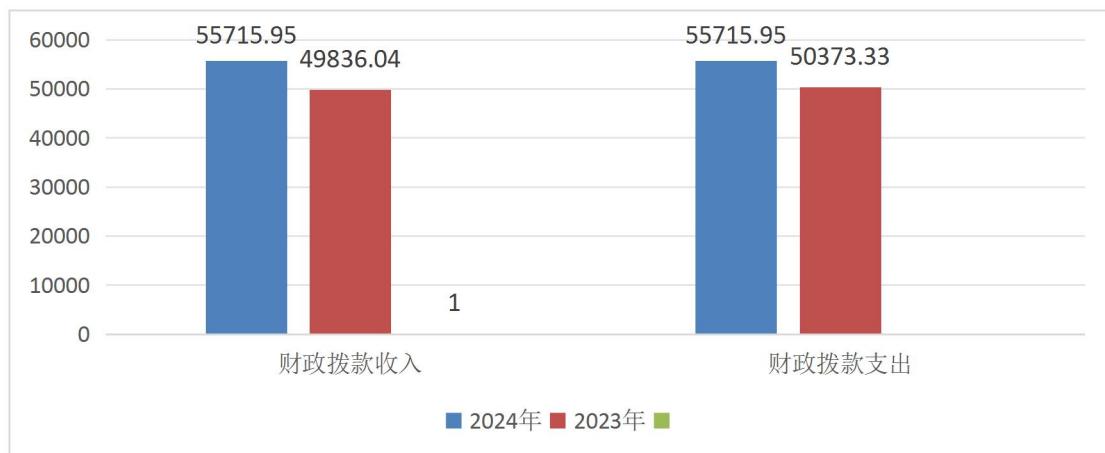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02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32.71 万元，占 77.39%；项目支出 13794.33 万元，占 2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5715.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879.91 万元、5342.62 万元，增长 11.8%、10.6%。主要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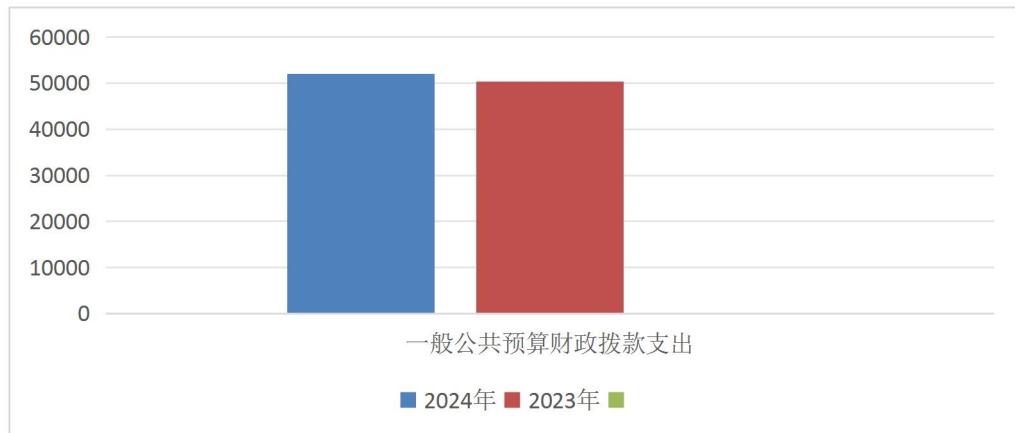
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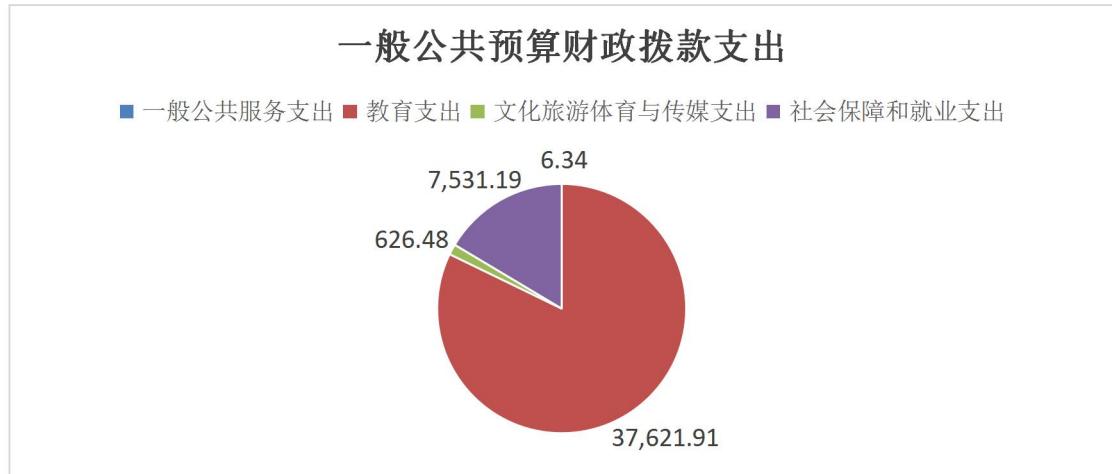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02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2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9.82 万元，增长 3.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02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37,621.91 万元，占 7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48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19 万

元，占 14.5%；卫生健康支出 3,035.70 万元，占 5.8%；住房保障支出 3,148.20 万元，占 6.2%；其他支出 53.33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2023.15，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3.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1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4.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5.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

为 206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600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1,60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07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教育（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1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4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

(项): 支出决算为 615.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209.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647.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959.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264.5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42.8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51.3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1.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8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9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5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91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4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59 万元，下降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75 万元，占 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3 万元，占 2.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68 万元，下降 9.6%。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936 元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座谈会 5 人，937 元老体协调研接待费 5 人，942 元青少年信息技术培养工程调研接待 5 人，1486 元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情况专项核查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75.87 万元，增长 329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如原 41 中小学校新建项目剩余工程款 35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3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8.41 万元，增长 9.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2.55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校园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教育管理（项目名称）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教育管理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4 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同级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人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死亡补助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部门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系东区政府主管教育和体育的工作部门。局机关下辖东区教育信息中心、东区学校后勤保障中心、东区教育科学研究室（教师培训中心）、东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东区教育考试中心 5 个事业单位。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体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体育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区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3.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指导全区各类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5.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

6.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督导工作。组织和指导部门、街道履行教育体育职责，开展基础教育体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付、教育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落实教育体育财政拨款、生均经费和教师工资与学生公用经费增长情况；指导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和教育体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

8.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和教育体育系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和指导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

10.加强教育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

学校办学条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11.在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承担东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全区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2.指导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体育系统到东区的外籍教师、教练、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3.管理、指导东区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14.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全区国民体质监测，负责东区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及下属其他协会在东区注册的各类健身辅导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并实施体育培训计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指导街道（镇）、社区（农村）体育工作。

15.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全区业余体育训练，组织队伍参加各级体育竞赛；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组织承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承办上级交办的体育竞赛。

16.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区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17. 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制定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体育产业的培育开发；管理好全区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工作。

18. 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推广工作，管理、指导全区教育教学情报、统计资料等工作。

19. 指导区级教育社团工作。

2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50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为 95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8.1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为 9598.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54.87 万元，日常公用经支出 95.31 万元，项目支出 8047.9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1.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人员经费实际支出 1454.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化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及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缴费、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发放、退休人员年度考核奖、伤残抚恤、死亡抚恤等。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均达到本年绩效管理要求，无结余资金，无违规情况。

2.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95.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支出。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均达到本年绩效管理要求，无结余资金，无违规情况。

3.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数 7339.67 万元，当年追加预算数 2256.54 万元，上级补助 2225.5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047.93 万元，已录入一体化平台但未完成支付的项目金额合计 2762.78 万元，分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1 免作业本费：实际支付 141.05 万元，用于免除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小学按照 15 元/生·期，初中按照 20 元/生·期。上级补资金 22.68 万元区财政收回，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项目 2 教育管理：实际支付 37.83 万元，用于德育艺术语言及社区教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教育督导、教科研培

训等专项教育管理工作。区级预算资金 0.17 万元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3 心理健康教育经费：实际支付 7.2 万元（调剂 4.2 万元至区属学校），用于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查、交流活动、开展师生学生心理健康讲座、面向学生家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等专项工作。2024 年已全部执行完。

项目 4 教育优秀人才经费：实际支付 15.67 万元（调剂 241.60 万元至区属学校），用于教师节表彰及省骨干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骨干教师、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潜力型教师奖励。学校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241.60 万元但未支付，合计 249.13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5 各类考试及标准化考点运行及维护费：实际支付 169.79 万元（调剂 113.74 万元至区属学校），用于中考体考、中考实考、中考笔试考试、普通高考、自考（两次）、教师资格证笔试考试（两次）、成人高考、书法水平测试（两次）等各类型考试考务费以及标准化考点网络使用、标准化考点设备维护等。学校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10.20 万元但未支付，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6 职工食堂伙食补助：实际支付 16.08 万元，用于教体局机关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解决机关职工就餐问题。区级预算资金 2.92 万元区财政收回，不在结转。

项目 7 开发运动场相关经费：实际支付 9.02 万元（调剂 10 万元至区属学校），用于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全

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区级预算资金 2.58 万元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8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实际支付 612.92 万元，用于东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上级补助资金 120.18 万元区财政收回，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项目 9 学前保教费减免“三儿”资助资金：实际支付 55.10 万元，用于“三儿”、“建档立卡”按标准减免学前保教费。2024 年已全部执行完。

项目 10 文化体育赛事经费：实际支付 11.38 万元（调剂 134.55 万元至区属学校），用于体育总会协会活动及日常运行管理，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及日常运行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学校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43.63 万元但未支付，合计 46.15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1 免费中职教育财政补贴资金：实际支付 2.83 万元，用于 2024 年东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区级预算资金 0.36 万元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际支付 176.34 万元，用于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区级预算资金 29.41 万元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3 平安校园建设经费：实际支付 46.77 万元（调剂 23.6 万元至区属学校），用于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稳定。学校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23.60 万元但未支付，合计 43.23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4 学校标准化建设及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实际支付 50.77 万元，用于依据《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整合已建成教育信息化平台（管理平台、资源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等设备购置；专项用于配备网络教室、配备多媒体设备、学校教学仪器等。教体局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149.23 万元但未支付，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5 区属校（园）光源改造建设：实际支付 77.54 万元，用于配备区属学校健康教室等。教体局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122.46 万元但未支付，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6 校医辅助岗经费：实际支付 44.48 万元，用于计发校医岗人员基本工资、缴纳社保、医保及公积金费用，每年年末按考核情况计发校医辅助岗人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区级预算资金 1.98 万元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7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县区承担资金：实际支付 1.50 万元，用于财政需承担本地户籍学生就读我省高校（不含部委属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2024 年已全部执行完。

项目 18 东区炳二区幼儿园新建（遗留问题处理）：实际支付 13.06 万元，用于炳二区幼儿园遗留问题整改。教体局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0.88 万元但未支付，合计 12.81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19 花海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配置及校园文化建设：实际支付 267.94 万元，用于确保攀枝花市二十五中小花海小

学 2024 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满足 48 个教学班、2000 名学生的教育教学需求。教体局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236.19 万元但未支付，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20 高品华府幼儿园新建：因企业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工，该项目 230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收回。

项目 21 花海幼儿园新建：因项目推进滞后，项目未开工，该项目 317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收回。

项目 22 中冶金沙幼儿园租赁费：因甲方未开发票，2024 年资金暂未支付，该项目 67.50 元全部由区财政收回。

项目 23 原四十一中小学校新建项目剩余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实际支付 3554.98 万元，用于解决附近居民子女就近入学需求数量，促进义务教育可持续发展。2024 年已全部执行完。

项目 24 花海中学新建：实际支付 0 万元，用于增加学位 1350 个，缓解炳四区学生就学压力。教体局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28.80 万元但未支付，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25 炳三区花城幼儿园新建：因该地段不适宜修建幼儿园，经报区政府同意取消该项目，400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收回。

项目 26 东华山公园登山步道项目：实际支付 130.48 万元，用于东华山公园登山步道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教体局年底已录入一体化平台 87.82 万元但未支付，合计 163.02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项目 27 统计培训及考核经费：实际支付 6.69 万元，用于推进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企业统计工作能力。2024 年已全部执行完。

其他项目：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含本部门管理的所有上级专项预算项目、结转资金支出的项目）实际支付 2607.52 万元。主要包括：返还 2021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二十五中小花海小学食堂新建项目）311.58 万元、上年结转补助-义教薄改提升、优化资源配置资金 379.12 万元、上年结转补助-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00 万元、预算盘活资金-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激励奖补）94.44 万元、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132.35 万元、上年结转补助-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615.12 万元、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东区阿署达花海足球场项目）442.87 万元、攀枝花市东区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3.90 万元，以及其他资助等项目 138.14 万元。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均达到本年绩效管理要求，无违规情况。因上级专项预算项目及往年结转已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自评，本次自评不再重复开展。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质量与局机关内部各股室综合考核挂钩，对各股室的日常工作实行绩效考核。

2. 信息公开：

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均按要求在相关网站等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整改反馈：

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与财政部门沟通和信息反馈。

（三）绩效自评质量。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认真贯彻落实精准帮扶工作，推动学校文化建设、完善考核制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促进东区城乡学校改革与发展互动，扎实推进东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落实三区人才计划，全面实行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执行公开、公平、公正。

四、评价结论及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完成 2024 年度发展总体目标任务。以科学发展观、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部门实际和社会需求，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出学校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024 年度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并在执行过程中积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二）存在问题。

1.花海幼儿园新建、炳三区花城幼儿园新建等 4 个项目未执行。其中炳三区花城幼儿园项目已报区政府同意取消该项目，因该地段不适宜修建幼儿园。

2.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已录入一体化平台但未完成资金支付。

（三）整改措施。

1.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2.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

附件 2

2024 年度（教育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属于二级决算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全区教育经费，统筹协调各类教育工作，深入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教师队伍，并高效承担其他教育管理事务等。

2.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集聚六支特色人才队伍的实施方案》等国家、省、市、区文件精神，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工作，特别是教师队

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通过加大对教师教科研、培训经费的投入，推动东区教育事业迈向新台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作为东区教科研、督导、德育、艺术、语言、学区联盟、社区教育、教育人才队伍

该专项资金作为东区教研、科研、培训、质量监测工作经费，属于财政拨款支出公用经费支出范围，根据教研、科研、培训及监测等年度计划按事申报用款计划。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维持正常的东区教研、科研、培训和质量监测的办公与工作经费支出。主要考虑教科研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教材征订、资料（试卷）印刷费及监测人员的办公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全区教育系统教研、科研、培训和质量监测活动。东区 21 所区属学校、50 所民办幼儿园、95 所民办培训学校的评价评估工作所产生的午餐费、交通费、资料费，督学及管理人员培训费，迎接省、市对东区教育的评估工作经费，维持督导室办公所需经费和督学责任区建设经费。组织全区教育系统教科研、德育、艺术语言文字工作、社区教育工作

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本项目主要为东区开展德育、艺术、语言文字及学区联盟工作、社区教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教育督导学校及培训机构、教育科研、课改大会、质量监测、专项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 (1) 德育、艺术、语言文字及学区联盟工作经费。
- (2) 开展社区教育经费。
- (3) 东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 (4) 教育督导培训工作经费。
- (5) 开展教科研经费。
- (6) 其他教育管理工作经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维持正常的东区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培训和教育督导的办公与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主要安排教育教学、教研人员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教材征订、资料（试卷）印刷费、专家聘请费用及监测人员的办公经费。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

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1. 自评步骤：

- (1) 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 (2) 年中对照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 (3) 年末对照工作目标，检查完成程度。

2. 自评方法：

- (1) 区教研室自评。
- (2) 分管领导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此项目在 2024 年预算工作时进行了申报，申报总额为 38 万元，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为 38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财政预算资金 38 万元用于 2024 年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管理项目，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2. 资金到位。

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该项目资金指标 38 万元由区财政于 2024 年 2 月下达到东区教育和体育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

3. 资金使用。

汇总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县（区）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管理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7.83 万元，余额 0.17 万元财政收回。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支付依据均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具体支付分类如下：

- (1) 教科研经费 11.45 万元。
- (2) 教育督导培训工作经费 3.04 万元。

（3）德育、艺术、语言文字及学区联盟、社区教育、工作经费 6.09 万元。

（4）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经费 20.8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由局党政办计财财年初拟定用款计划，由各股室申请，区教育和体育局党政办计财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东区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教育管理项目，成立由分管局长亲自任组长，由区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督导室主任、基础教育股股长为组员的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研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教研室张长平主任担任，具体负责项目

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计划与实施及资金管理。常规小额项目由计财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与支付，大额项目由计财股审核，分管区长审批后实施。项目管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项目资金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党政办计财股具体管理，区教研室根据相关账务制度拟定使用细目，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小额由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大额由分管区长审批。全过程按预算计划，要求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由于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区教育和体育局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监管，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政制度执行，监管效果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2024年东区教师教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共开展科研、教研、竞赛、课改大会、质量监测等约100余次，参训人员达10000余人，课题年度立项评审约150个左右，东区第九届课改大会时间开展时间较晚，资金未能在12月中旬使用完成，后被财政回收，资金使用与当年预算有出入，课改大会所产生的经费，在2023年下达的2022年教高考目标绩效考核奖经费中完成本项目。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提升了东区教师专业化素养，提高了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水平，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推动我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实现东区教育高地的教育目标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提高了教职工的精气神、幸福指数，提高东区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满意度为95%，高于年初计划满意度 $\geq 85\%$ ，完成了年初计划。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项目的实施，深化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推动我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初步实现东区教育

高地的教育目标。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别获 2023 学年度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突出贡献县区一次；东区有 10 所学校获 2023 学年度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突出贡献学校，有 5 所学校获 2022 学年度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贡献学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提升了东区教师专业化素养，提高了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水平，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推动我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实现东区教育高地的教育目标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提高了教职工的精气神、幸福指数，提高东区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满意度为 95%，高于年初计划满意度 $\geq 85\%$ ，完成了年初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本项目在实施中，由于资金的不足，本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保运转方面，具体使用在完成国家、省、市的国培、省培和培训者培训的差旅费用和区内大型课改活动。区内培训、科研的指导等活动，由于资金原因，我区存在着培训、指导的层次不高、培训、指导人数不足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国家文件都要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可见教师是学校的核心，建议加大对教师教科研经费的投入。

2. 在教科研活动中，区内外聘请的专家同等对待，对区内适度发放一定的专家费用，以提高区内专家引领区内教师专业发展的积极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